

牛宝彤 编著

下册

唐宋八大家通論



甘肃教育出版社

牛宝彤 编著



甘肃教育出版社

唐宋八大家通論

下冊



书名题字：胡正先

第八节 《归田录》以及《笔说》《试笔》

一、关于《归田录》

(一)《归田录》的成因及特点

宋英宗(赵曙)治平四年(1067年),欧阳修六十一岁。由于他为人正直、为官清廉、不徇私情,又重风仪节操,得罪了一帮小人,所以对他的怨恨、毁谤甚多。特别是是年二月,御史中丞彭思永、御史蒋之奇以“帷薄不修”上书弹劾他,诬蔑他与长媳有暧昧关系。皇帝亲自处理此案,主持公道,还欧阳修以清白,并将诬陷他的彭、蒋二人降黜。欧阳修虽遇皇恩,但深感官场险恶,决定急流勇退,三次上书乞求归田。是年三月,欧阳修罢参知政事(副宰相),除观文殿学士,转刑部尚书,出知亳州(今安徽省亳县)。赴任途中,绕道颍州(今安徽省阜阳市),察看宅地,以备归休。是年九月,在亳州任上写成《归田录》。他在序中说:

《归田录》者,朝廷之遗事,史官之所不记,与夫士大夫笑谈之余而可录者,录之以备闲居之览也……蒙人主之知,备位朝廷,与闻国论者,盖八年于兹矣。既不能因时奋身,遇事发愤,有所建明,以为补益;又不能依阿取容,以徇世俗。便怨嫉谤怒,丛于一身,以受侮于群小。当其惊风骇浪,卒然起于不测之渊,而蛟鳄鼋鼍之怪,方骈首而伺伺,乃措身其间,以蹈必死之祸。赖天子仁圣,惻然哀怜,脱于垂涎之口而活之,以赐其余生之命,曾不闻吐珠衔环,效蛇雀之报。盖方其壮也,犹无所为,今既老且病矣,是终负人主之恩,而徒久费大农之钱,为太仓之鼠也。为子计者,谓宜乞身于朝,退避荣宠,而优游田亩,尽其天年……吾其归哉,子姑待。治平四年九月乙未,庐陵欧阳修序。

这篇序言，把当时写作的时代背景、政治风云、仕途坎坷、思想处境等，都生动形象地反映了出来。文末点明了写作时间，与开头照应，明确提出当时并未归田，书是“未归先录”，目的是“录之以备闲居之览也”。一些人以为《归田录》应是“归田”以后闲中所录，那就错了。譬如清代永瑢等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：“《归田录》二卷，宋欧阳修撰。以作于致仕居颍之后，故名曰《归田》。”永氏将本书的写作时间、地点都弄错了，当时作者既未“致仕”（退休），也不“居颍”，而是在“知亳州”。书中有“仁宗立主今上为皇子”句，这是有力的证明，因为“今上”是指仁宗（赵祯）立的英宗（赵曙）；而作者“致仕”在宋神宗（赵顼）熙宁四年（1071年），英宗已去世四年，何称“当今”呢？但是，《归田录》进献给皇帝的时间，当是神宗四年，即作者致仕之年。宋代朱弁《曲洧旧闻》卷九：“欧阳公《归田录》初成，未出，而序先传。神宗见之，遽命中使宣取。时公已致仕在颍州，以其间记述有未欲广者，因尽删去之。又恶其太少，则杂记戏笑不急之事，以充满其卷帙。既缮写进入，而旧本亦不敢存。今世之所有皆‘进本’，而元（原）书盖未尝出之于世，至今子孙犹谨守之。”之后，陈氏《书录解题》、王明清《挥麈三录》、周辉《清波杂记》，所记略同。欧阳修致仕后一年即卒，所以“进本”必在“致仕”之年，即神宗熙宁四年（1071年）。

《欧阳修全集》，世界书局1936年版影印本《归田录》后有一段文字：“唐李肇《国史补》序云：‘言报应、叙鬼神、述梦卜、近帷箔悉去之。纪事实、探物理、辨疑惑、示劝诫、采风俗、助谈笑，则书之。’余之所录，大抵以肇为法；而小异于肇者，不书人之过恶，以为职非史官，而掩恶扬善者，君子之志也，览者详之。”当是作者所写《后序》（《后记》）。由此可见，《归田录》有两大特点：一是“以肇为法”。肇，指唐代李肇的《国史补》。这本笔记三卷，共三百零八条，记载唐开元至长庆一百多年间的史实，多为国史所不记，譬如职官、选举制度沿改及社会风尚等，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欧阳修以此体为法作《归田录》，在选材上，去、选公明，以肇为准，报应、鬼神、梦卜、帷箔，“悉去之”；“纪事实、探物理、辨疑惑、示劝诫、采风俗、助谈笑，则书之”。二是“掩恶扬善”。即“不书人之过恶”，是全书好的一面。这一点是与李肇《国史补》有所不同的。欧阳修认为，自己不是史官，不必“善恶必录”；而“掩恶扬善”，君子之志也，所以就采取了后者。当然，这样做客观上也避免了许多文字之争，使自己归田闲居的生活安逸些。这也是当时作者的心意。清代纪昀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：“《归田录》二卷，宋欧阳修撰。多记朝廷轶事及士大夫诙谐之言。自序谓以唐李肇《国史补》为法。而小异于肇者，不书人之过恶……然大致可资考据，亦《国史补》之亚也。”就《归田录》“可资考据”的历史价值来说，评之为《国史补》之亚，是合适的。

《归田录》是一本笔记文集。笔记，也叫随笔，是一种随笔杂录式的散文。以记录或议论当时的政事、人物或者考辨学术、谈论文学艺术，内容驳杂、无所不谈，所以又称为杂记、散记、琐记，形式自由灵活，篇幅短小精悍，单篇成文，集合为书。笔记这种文体，滥觞于魏晋，发展于隋唐，到了宋代，特别繁荣昌盛。诸如沈括的《梦溪笔谈》、苏轼的《东坡志林》与《仇池笔记》、王辟之的《渑水燕谈录》、朱弁的《曲洧旧闻》、邵伯温的《邵氏闻见录》、孟元老的《东京梦华录》、吴自牧的《梦粱录》、周密的《武林旧事》、陆游的《老学庵笔记》、庄季裕的《难肋篇》、叶绍翁的《四朝闻见录》、洪迈的《容斋笔记》、王观林的《学林》等，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宋代的社会风貌。欧阳修的《归田录》是同类著作中较早且较好的一部，对后世颇有影响。本书版本较多，由李伟国校点，中华书局1981年版本可用。

(二)《归田录》的基本内容

《归田录》这本笔记文集，共两卷，一百十五则，每则没有标题，不设序号，分则各自独立成文，互不连属；合则连续成书，相聚一体。为了论述方便，同时便于读者查考，以每则首句或关键

词为标题。本书的内容繁杂而丰富，种类颇多。那么如何分类呢？首先，作者在序中分为两大类：一是“朝廷遗事，史官之所不记”；二是“与夫士大夫笑谈之余而可录者”。其次，本书“以肇为法”，而李肇《国史补》分纪事实、探物理、辨疑惑、示劝诫、采风俗、助谈笑等六类。此外，也有人主张以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外交、宗教、个人作风、语言文学等方面分类。作者的分类太简，第三种分类又太繁，《国史补》的六类又不好掌握，多有兼类而不好分列。所以仅作为参考。

下面仅选取十则左右的短文略加论述，意在大体展示这本笔记文集的基本内容。

《太祖皇帝》是全书上卷第一篇，开宗明义，地位显赫。本书是记“朝廷遗事”的，开篇首记“太祖皇帝”，是作者欧阳文忠公在选材上的精心安排。俗话说：“万事开头难。”又：“开头好，是成功的一半。”作者对本书的开头是十分重视的。此外，作者是反佛的，这则短文中对佛“不拜”，虽谈不上是反佛，但至少说是对佛不尊吧！这则小文可以看出作者的忠君辟佛思想。同是，文字也较生动有趣：

太祖皇帝初幸相国寺，至佛像前烧香，问：“当拜与不拜？”僧录贊宁奏曰：“不拜。”问其何故，对曰：“见在佛不拜过去佛。”贊宁者，颇知书，有口辩。其语虽类俳优，然适会上意，故微笑而领之。遂以为定制，至今行幸焚香，皆不拜也。议者以为得礼。

太祖皇帝，即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，他去东京著名佛寺相国寺烧香，问贊宁当拜不当拜？贊宁是“僧录”——主管佛教事务的僧官，回答说“不拜”，“因为见在佛不拜过去佛。”佛教有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为三世。见，通“现”，“见在佛”，这里指太祖皇帝。“过去佛”，这里指释迦牟尼。贊宁为了讨好太祖皇帝（赵匡胤），竟把他捧为“见在佛”，与“过去佛”释迦牟尼并列而不拜，隐含着“赵官

家”与释氏的微妙关系。因此，贊宁的话虽然像俳优(古代表演滑稽戏的艺人)那样机智诙谐，令人发笑，但恰好适合太祖皇帝的心意。从此，皇帝向佛像烧香而不拜便成了通例。“微笑而颔之”，刻画太祖皇帝认可僧录诙谐之语后的表情和形态，生动而深刻。“颌”，下巴。本是名词，这里活用作动词，表示点头赞许，动作逼真而有情趣。

《开宝寺塔》则是一篇“探物理”的科学小品，沈括《梦溪笔谈》中也有类似的记载，文字不如本篇洗练。全文如下：

开宝寺塔，在京师诸塔中最高，而制度勘精，都料匠预浩所造也。塔初成，望之不正，而势倾西北。人怪而问之，浩曰：京师地平无山，而多西北风，吹之不百年，当正也。其用心之精盖如此。国朝以来，木工一人而已。至今木工皆以预都料为法，有《木经》三卷行于世。世传浩惟一女，年十余岁，每卧，则交手于胸为结构状，如此逾年，撰成《木经》三卷，今行于世者是也。

预浩(《梦溪笔谈》作“喻浩”)是我国宋代著名的建筑师，《木经》的作者，东京开宝寺塔(今已毁圮)，是他设计建造的，他在设计这座高层木构建筑时，考虑到当地西北风的影响，因此使塔身微向西北倾斜，以增强它抵抗相应方向弯矩的能力。在当时，他能认识到风力是一项必须考虑的“活载荷”，是一个创举，说明了宋代高层木构建筑的水平，具有一定的科学史料价值。文末描写其女“每卧，则交手于胸为结构状”，文笔生动具体，形象鲜明逼真。

《忠实可大用》写鲁肃简公因酒误召而不肯说谎欺君的故事：

仁宗在东宫，鲁肃简公为谕德，其居在宋门外，俗谓之浴堂巷，有酒肆在其侧，号仁和，酒有名于京师。公往往易服微行，饮

于其中。一日，真宗急召公，将有所问。使者及门而公不在，移时乃自仁和肆中饮归。中使遽先入白，乃与公约曰：“上若怪公来迟，当托何事以对？幸先见教，冀不异同。”公曰：“但以实告。”中使曰：“然则当得罪。”公曰：“饮酒人之常情，欺君臣子之大罪也。”中使嗟叹而去。真宗果问使者，具如公对。真宗问曰：“何故私入酒家？”公谢曰：“臣家贫无器皿，酒肆百物具备，宾至如归，适有乡里亲客自远来，遂与之饮。然臣既易服，市人亦无识臣者。”真宗笑曰：“卿为宫臣，恐为御史所弹。”然自此奇公，以为忠实可大用。晚年每为章献明肃太后言群臣可大用者数人，公其一也。其后章献皆用之。

鲁肃简公（宗道），家居东宫门外的浴堂巷，旁边就是开封有名的仁和酒店。有一天，他“易服微行”，入店饮酒。饮归，才知真宗皇帝（赵恒）急召，中使问他，“当托何事以对”，他说“实告”。中使说“实告当得罪”。他说“饮酒人之常情；欺君臣子之大罪也。”他在真宗面前讲了实话，真宗认为他“忠实可大用。”——这便是本文的主旨，忠诚老实，讲实话，不编假话骗人，这是做人的准则。故事生动、引人入胜，情节入情入理，是一篇优秀的叙事小文。

《两位宰相》，全文如下：

故老能言五代时事者云：冯相道（宰相冯道）、和相凝（宰相和凝）同在中书，一日，和问冯曰：“公靴新买，其直几何？”冯举左足示和曰：“九百。”和性褊急，遽顾小吏云：“吾靴何得用一千八百？”因诟责久之。冯徐举其右足曰：“此亦九百。”于是烘（哄）堂大笑。时谓：“宰相如此，何以镇服百僚？”

这则小文，通过两位宰相言论靴价的小事，表现出他们不以国事为重，自私自利，而且性格狭隘急躁，随意斥责并无端惑疑

小吏。宰相尚且如此，怎能镇服文武百官呢？这里作者采用了“以小见大”的笔法，通过小事，表现了较大的主题。

此外，这则小文在写作方面很注意艺术性。故事开头，先交代典型人物：宰相冯道和宰相和凝；典型环境：中书省，是最高的行政机关，其首脑是中书令，即宰相。冯、和两位宰相都在这理办公。可想而知，他们二位官处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，高居中书省，应当是处理国家大事。但是非也。从“一日”到“诟责久之”，如实叙述他们谈论的是靴子的价钱。和相问冯相“新靴值多少钱”，回答说“九百”。和相只是注意听了“九百”这个钱数，对冯相说话时“举左足”“示和”这两动作却并未在意。作者在这里给人不知不觉地设下“包袱”，或曰“埋伏”。由于和相性情“褊急”（狭隘急躁），不等弄清事实，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地“遽顾”（迅速注意）小吏：“我的靴子为什么花了一千八百呢？”从“诟（辱骂）责（斥责）”可以看出，这句话不是一般的问话，而是疑心小吏买靴时将“九百”钱中饱私囊。最有趣的是下文从“冯徐”到“大笑”，“冯徐举其右足”与上文“冯举左足”相互照应。冯相可真有意思，他“举左足”后，并未马上“举右足”，而是“徐”举出，“徐举右足”后才说出“此亦九百”，与上文“九百”照应，两者合计“一千八百”。这时才将上文所设“包袱”抖开，真相大白，“小吏”自受自私宰相的“诟责”。“于是哄堂大笑。”“徐”这个形容词用得好，生动且幽默，使文章境界全出。末尾借同时代人的看法，画龙点睛，点出本文主旨。这篇短文虽然谈不上什么“记事实”，但足以称为“助谈笑”的讽刺小品。

《用人以信》，写宋朝开国功臣郭进的故事：

太祖时，郭进为西山巡检，有告其阴谋河东刘继元，将有异志者。太祖大怒，以其诬害忠臣，命缚其人予进，使自处置。进得而不杀，谓曰：“尔能为我取继元一城一寨，不止赎尔死，当请赏尔一官。”

岁余，其人诱其一城来降。进具其事，送之于朝，请赏以官。太祖曰：“尔诬害我忠良，此才可赎死尔。赏不可得也。”命以其人还进。进复请曰：“使臣失信，则不能用人矣。”太祖于是赏以一官。君臣之间盖如此。

郭进，原是后晋的将领，后随赵匡胤建立宋朝，屡立战功。《宋史》有传，有人诬告他暗中通敌，图谋叛乱。赵匡胤如何处理此事呢？据《宋史·郭进传》：“太祖诘知其情状，谓左右曰：‘彼有过畏罚，故诬进求免尔，遣使送与进，令杀之。’”情节出现转折，郭进不杀此人，要他立功赎死，并赏一官。又一转折。此人果然立功，郭进将他立功的经过详细写了报告，请太祖赏官。而太祖只免其死而不赏官。第三次转折，郭进复请：“使臣失信，则不能用人矣。”太祖终于赏官，故事结束。这则短文反映了宋初立国时君臣间坦率的关系，但是，当宋朝政权巩固，这种坦率诚信的关系却消失了，郭进在太宗时，终于被诬陷而自杀了。这段后事作者只好隐在言外了。这样写，更能表达作者渴求君臣相互信任的愿望。在写法上，故事情节转折递进，人物形象生动传神。

《卖油翁》原文如下：

陈康肃公尧咨善射，当世无双，公亦以此自矜。尝射于家圃，有卖油翁释担而立，睨之，久而不去。见其发矢十中八九，但微颔之。康肃问曰：“汝亦知射乎？吾射不亦精乎？”翁曰：“无他，但手熟尔。”康肃忿然曰：“尔安敢轻吾射！”翁曰：“以我酌油知之。”乃取一葫芦置于地，以钱覆其口，徐以杓酌油沥之，自钱孔入而钱不湿。因曰：“我亦无他，惟手熟尔。”康肃笑而遣之。此与庄生所谓解牛斫轮者何异。

《卖油翁》，是本文被选入中学语文课本时，编者所加的题目，其他古文选本多从之。本文用对比、对话的方式来记叙故事，

情节安排曲折有致，富有戏剧性，深刻地表现了“熟能生巧”的道理。

陈康肃，即陈尧咨，字嘉谟，谥号康肃。北宋阆州（今四川省阆中县）人。宋真宗（赵恒）时进士，曾任龙图阁直学士、权知开封府、翰林学士、尚书工部郎中等职。他工隶书，又善射箭，曾经以铜钱为靶子，矢贯钱眼，当时有“小由基”（养由基，春秋时著名的射箭能手）之称。《宋史》有传，《湘山野录》《渑水燕谈录》都有记载。

关于尾句“此与庄生所谓解牛，斫轮者何异？”庄生，庄子，著有《庄子》一书，解牛，即“庖丁解牛”，《庄子·养生》中的一个寓言故事，家喻户晓。斫轮，车工斫木制造车轮。《庄子·天道》：“轮扁曰：‘臣也，以臣之事视之，斫轮徐则甘而不固，疾则苦而不入。不徐不疾，得之于手，而应于心，口不能言，有数存焉于其间，臣不能以喻臣之子，臣之子亦不能受之于臣，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斫轮。’”后因此称经验丰富、技术精湛的人为“斫轮老手”。斫，本义为大锄，引申为砍、斩、削，名词动词化。解牛、斫轮这两个典故，都有“手熟”、“熟能生巧”的含义，所以作者在这里引以类比。篇末引典，有加深主旨的作用，因而不能将末句视为可有可无的赘笔。

有关本文的评论很多，这里仅录清代林景亮《评注古文读本》的评语，供读者参阅：

《卖油翁》，篇法：是篇以戒矜作柱，前路写“矜”字，后路写不必矜。起数语从“善射”叙入，是为叙事兼问难法。是文亦为辨体。其在陈尧咨一面，语皆作傲然口吻；在卖油翁一面，语皆作冷隽口吻。二者间出，遂生奇趣。而前篇辨物理，兹篇辨事理，又同而不同者也。

章法：通篇分三段。自起句至“自矜”为第一段，此段以“善

射”作柱，惟“善射”，故“自矜”；自“尝射于家圃”至“但手熟尔”为中段，此段以卖油翁之轻视尧咨作柱，而以“睨之”、“微颔”逼出“手熟”二字；自“康肃忿然”以下为末段，此段以“酌油”作柱，为“手熟”之证。

句法：“汝亦知射乎”二语，为宕句法。

字法：“睨”字、“颔”字、“笑”字均称量而出，“笑”字又与“睨”字、“颔”字作呼应。

《不为物累》，是个不受贿的故事：

吕文穆公蒙正以宽厚为宰相，太宗尤所眷遇。有一朝士，家藏古鉴，自言能照二百里，欲因公弟献以求知。其弟伺间从容言之，公笑曰：“吾面不过碟子大，安用照二百里？”其弟遂不复敢言。闻者叹服，以为贤于李卫公远矣。盖寡好而不为物累者，昔贤之所难也。

吕蒙正，宋太宗（赵匡义）时的宰相，公正敢言，很有政绩，死后谥号“文穆”。他出身贫苦，不贪图富贵。有人送他一面古代青铜镜，以求知，意思是求得相识后，以便得到照顾和提拔，实际上就是行贿。他坚决拒绝了。文章结尾，以唐代贤臣李靖作比，李靖虽是前朝贤臣，但仍然爱好“刻金佩笔”“于阗玉带”之类的玩物，因而损害自身的品行。所以作者赞叹道：吕蒙正嗜好少，又不被财物牵累。这是过去的贤人（李靖）也难做到的。本文也用了“篇末引典”的笔法，借以加深主题。

此外，《归田录》中多次写到诗文的阅读与写作。譬如，西京（洛阳）留守钱惟演说自己“平生唯好读书”，坐在桌前读经史，躺在床上读小说，上厕所时还读诗词，总是手不释卷。宋绶和夏竦得知一和尚入佛门十年而背不出《法华经》，于是“各取《法华》一部诵之，夏公七日，宋公五日，不复遗一字。”这个故事，除了有

“讥佛”之外，着重于赞扬宋、夏二人读书博敏强记。作者自言“余平生所作文章，多在‘三上’，乃马上、枕上、厕上也。盖惟此尤可以属思（构思、周密思考）尔。”对于“西昆”主将杨大年，欧公不但不言其恶，而且大加赞扬：“杨大年每遇作文，则与门人宾客饮博提壶弈棋，语笑喧哗而不妨构思。以小方纸细书，挥翰如飞，文不加点，每盈（满）一幅，则命门人传录，门人疲于应命。倾刻之际，成数千言，真一代之文豪也。”清代王士禛《香祖笔记》上卷引录上面一段话后，感叹道：“欧公一代文宗，而其推服前辈如此！”欧阳公“推服前辈”，虚怀若谷，令人赞叹。同时，这篇小文言简意赅，人物个性突出，栩栩如生。门人传录疲于应命，更能衬托出杨大年写作“挥翰如飞”的才能。寇准有“水底日为天上日”句，人莫能对，杨大年都能应声而对：“眼中人是面前人”。除了平仄、词性相对之外，关键在于内在含义的相对，所以“一坐称为的对”。梅圣俞写诗三十年，“终不得一馆职”，晚年才“受敕修《唐书》”，他对其妻刁氏说：“吾之修书，可谓‘猢狲入布袋’矣。”刁氏对曰：“君子仕宦，亦何异‘鲇鱼上竹竿’耶！”“闻者皆以为善对”。“善”在通俗平易而比喻恰切深刻。

说到比喻，顺便举几个例子如下：

1. 此文中虎也，由是知名。——用“文中虎”来比喻谢希深。因为“谢希深为奉礼郎，大年尤喜其文。”表现谢希深的才华之高。
2. 五凤齐飞入翰林。——太宗时，宋白、贾黄中、李至、吕蒙正、苏易简五人，同时拜翰林学士承旨。五凤，比喻宋白等五人；翰林，一指翰林学士进入的翰林院，二指五凤可以飞入树林，一语双关。这个比喻准确、生动，给人以喜悦的美感。
3. 金橘产于江西，以远难致，都（首都开封）人初不识，而金橘香清味美，置之樽俎间，光彩灼烁，如金弹丸，诚珍果也。——金橘，如金弹丸，颜色、形状，具体鲜明生动，且有新意。

最后再读一则关于文学知识的小文：

今世俗言语之讹，而举世君子小人皆同其缪者，惟“打”字尔。其义本谓考击，故人相殴、以物相击，皆谓之“打”，而工造金银器亦谓之“打”；可矣，盖有槌击之义也。至于造舟车者曰“打船”“打车”，网鱼曰“打鱼”，汲水曰“打水”，役夫饷饭曰“打饭”，兵士给衣粮曰“打衣粮”，从者执伞曰“打伞”，以糊粘纸曰“打粘”，以丈尺量地曰“打量”，举手试眼之昏明曰“打试”。至于名儒学，语皆如此，触事皆谓之“打”，而遍检字书，了无此字。其义主考击之打，自音“谪耿”；以字学言之，打字从手、从丁，丁又击物之声，故音“谪耿”为是。不知因何转为“丁雅”也。

宋代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五引录上段文，说：“予尝考《释文》云：‘丁者，当也。’‘打’字从手从丁，以手当其事者也，触事谓之打，于义亦无嫌矣。夫岂欧公偶忘《释文》云耶？予尝见宋景文公云：‘凡义有未通者，当以偏旁考之。予于‘打’字得之矣。’”吴氏对“打”字作了很有价值的考证。

古代无“打”字。明代杨慎说：“‘挞’、‘打’同字。”清代黄生《字诂》认为，“打”字大约出现在六朝时期。《四库全书提要》指出：“《字诂》一卷……今考：后汉王延寿《梦赋》有‘打三颅’句。又，《易林》有‘口饥打手’句，似此之类，殊为失考，其他则最为精核。”由此可知，“打”字出现在汉代，但还未被广泛应用，通常用“提”字代替，如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：夏无且（秦王的侍医）“以药囊提荆轲。”“提”，就是“打”。《说文解字》没有收“打”字，宋初徐铉将“打”字收入该书的“新附字”中：“打，击也。从手，丁声。”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认为“打”是“杠”的俗字。到了唐代，“打”字就多了起来，如刘禹锡的《石头城》：“山围故国周遭在，潮打空城寂寞回。”金昌绪的《春怨》：“打起黄莺儿，莫教枝上啼。”到了宋代，“打”字就兴盛起来，应用非常广泛，几乎成了万能动词。欧阳修看到这种情况，列举了“打”字的多义现象和音变情况，是一篇十分难得的“语汇”论文，为我国语言文字的研究留下了一份珍

贵的资料。近代刘半农先生《打雅》收集了八千多个以“打”字作词头的词，认为它语义含混，是个“浑蛋字”。刘氏资料虽丰，但结论不雅。陈望道先生著文反对刘氏的意见，并将“打”字归纳为三个意思：一是作“打击”解，表示特定的动作，如“打鼓骂曹”。二是作“为”解，表示一种动作，是没有特殊内容的动词。如“打水”等于“取水”，“打鱼”等于“网鱼”。三是作动词添头（即“动词词头”），大约添在单音动词前，构成两个音节的复合动词。如“打消”“打破”等（见《陈望道语文论集》）。陈氏分析简明而又高度概括。当代陈原《语言与社会生活》详细论述了“打”字的灵活性、多义性，认为这是一种“神奇的语汇”。纪德裕先生《汉字拾趣》认为：吴曾的说法是很有意义的，他说“打”从手从丁，“丁”是“当”，“打”有“以手当事”的意思，所谓“触事谓之当打”的分析，是可取的。陈蒲清先生《欧阳修文选读》说：“现代湖南许多方言中‘打’字还保存了两种读音：dǎ和diàng，如‘打’（diàng）他一下。”以上资料，可作为理解欧阳修这段小文的参考。

《归田录》中有一类文章是“辨疑惑”，对“疑惑”能辨则辨，辨不明的则“存疑”，实事求是，不懂绝不装懂，这是欧阳修一贯的作风。例如：“打”字“不知何因转为‘丁雅’。”“‘馒头’至今名存，而‘起溲’、‘牢九’皆莫晓为何物。”“皇女为公主，其夫必拜驸马都尉，故谓之‘驸马’。宗室女封郡主者，谓其夫‘郡马’；县主者为‘县马’，不知何义也。”这种求知精神是十分可贵的。

当然，《归田录》也有失误之处。譬如：“国朝之制，知制诰，必先试而后命。有国以来百年，不试而命者，才三人：陈尧佐、杨亿及修，忝与其一尔。”清代纪昀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指出：“其中《不试而知制诰》一条，称宋惟杨亿、陈尧佐及修三人。费衮《梁溪漫志》举真宗至道三年四月，以梁周翰夙负词名，令加奖擢，亦不试而知制诰，实在杨亿之前，纠修误记。是偶然疏舛，亦所不免。”

二、关于《笔说》

《笔说》内容丰富多彩，风格平易近人，语言精练畅达，皆类

似于《归田录》，其中有的文章基本相似，所以说，《笔说》是欧阳修的又一本笔记文集。不过从文体来看，它的每一篇短文都是“说”，共十九篇，可以说，它是一本由十九篇“说”组成的“说体”文集。关于“说”这种文体，在论述韩愈《杂说》、柳宗元《捕蛇者说》中已经讲过，欧阳修也写过《杂说三首》，都是托物言志或借事抒感的“杂感”或“杂文”，都有简洁的叙述、精辟的议论或独到的见解。譬如：

驷不及舌说

俗云：一言出口，驷马难追。《论语》所谓“驷不及舌”也。若较其理，即俗谚为是，然则泥古之士，学者之患也。

学书静中至乐说

有暇即学书，非以求艺之精，直胜劳心于他事尔。以此知不寓心于物者，真所谓至人也。寓于有益者，君子也。寓于伐性汨情而为害者，愚惑之人也。学书不能不劳，独不害情性耳，要得静中之乐者，惟此耳。

学书自成家说

学书当自成一家之体，其模仿他人，谓之“奴书”。安昌侯张禹曰：“书必博见，然后识其真伪。”余实见书之未博者。庐陵欧阳修，嘉祐二年十一月冬至日。

峡州说诗

“春风疑不到天涯，二月山城未见花。”若无下句，则上句何堪。既见下句，则上句颇工。文意难评，盖如此也。

转笔在熟说

昨日王靖言：“转笔诚是难事。”其如对以“熟”。岂不为名理